

釋憲爭議 法官：大法官裁定無拘束力

2026-02-02/聯合報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朱政坤認為家事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確認親子關係沒有設除斥期間(可行使權利時間)，永遠處於可以爭訟的不確定狀態，裁定停止訴訟並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p> <p>大法官認為，爭執親子關係存不存在，涉及是否有真實血緣，直接影響父母和子女人格權與家庭組成權，此等人格權不因時間經過而質變，並指朱政坤主張違憲，卻未說明為何提確認訴訟必須限制起訴期間的理由，裁定不受理。</p> <p>朱政坤去年底判這名父親敗訴，朱認為未成年子女絕對有權利知道自己的血緣，但不表示應該「不受任何限制」地讓父母任何一方透過訴訟方式「被知悉」血緣，硬生生撕裂多年建立的感情連結。</p> <p>朱還在判決中指出，憲法法庭不受理裁定只是由審查庭作的程序裁定，只有不得聲明不符的效力，相關法律論述、見解與一般期刊論文或讀者投書相仿，沒有拘束任何人的效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憲法法庭作成之不受理裁定，其效力為何？2.前開裁定是否具有拘束下級審法官或其他第三人之效力？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